（上接B81版）

93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三)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三)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四)股权激励计划； ~~(七)~~(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4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任何指定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果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任何指定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果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一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依照规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95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同的提案~~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作为不同的提案组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股东代表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股东代表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同的~~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者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作为不同的提案组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股东代表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股东代表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选举票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96	第九十二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宣布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删除	
97	第九十三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删除	
98	第九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删除	
99	第九十六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	
100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01	第一百〇三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2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入“弃权”。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入“弃权”。	
103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10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达该股东。	删除	
10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产生之日。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选举产生之日。	
	第五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0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所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10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108	第一百二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六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一十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109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期限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六章 公司党委		
110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111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按规定保障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经费。	删除	
112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113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常务委员会，党委常委一般5至7人，最多不超过9人，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2名，党委委员一般15至21人。	
114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重大战略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领导和把关，履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管理权； (三)按照制度规定，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广泛党建工作责任，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维护稳定工作和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推动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队伍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有关事项。	删除	
115	新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党纪党责党风纪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开展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116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职权决议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11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高级管理层~~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公司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118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机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删除	
1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提供必要的工作和活动条件。	删除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20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指定的情况。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删除	
121	第一百三十九条 ……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位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即独立董事~~)。 …… 董事任期三年，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位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2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职工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123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会对董事中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佣赠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赔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124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正地行使有权决定的事项。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为辞职计与民除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情形下，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26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未履职造成损失的追究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27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12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129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130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特别~~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一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受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管理机构不时的规定的，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两人。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特别~~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一人。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受限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管理机构不时的规定的，可以连选连任。	
131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32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营利空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六)~~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十~~)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十二~~)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四~~)~~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十七~~)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十八~~)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纪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督和评价； (~~二十~~)~~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一~~)~~二十三~~)建立董事会履职评估机制，组织董事会履职评估，~~董事会履职评估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督和评价。~~ (~~二十二~~)~~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当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除第(六)、(八)、(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六)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营利空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六)~~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十~~)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十二~~)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一个自然年度累计价值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十四~~)~~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十七~~)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十八~~)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二十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纪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督和评价； (~~二十~~)~~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一~~)~~二十三~~)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当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除第(六)、(八)、(十五)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六)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133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134	第一百五十条 …… 对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或者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可由董事会决定年度最高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1/2以上执行董事签字同意处理具体事宜。~~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三十六条 …… 对于公司与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或者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12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可由董事会决定年度最高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1/2以上执行董事签字同意处理具体事宜。~~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135	第一百五十一条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在上述第(二)、(三)、(四)项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当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时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时；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在上述第(二)、(三)、(四)项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36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作记录；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作记录~~；通知时限为：